

奇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8日，奇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奇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奇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奇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垟塘工业区，租用永嘉县中验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的东侧已建厂房从事游乐设备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淘气堡50套、超级大蹦床30套。主要设备有台锯1台、电焊机2台、缝纫机5台、气泵1台、码钉枪6台、切割机2台和弯管机1台。

现有职工31人，年生产300天，每日生产8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设住宿，设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业于2017年3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奇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通过原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永环建[2017]92号）。项目于2014年7月投入建设，于2020年1月完工

并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淘气堡 50 套、超级大蹦床 30 套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焊接烟气无收集，无组织排放；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收集，尾气无组织排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主要为焊接烟气、木屑粉尘。焊接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木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木屑及木质边角料以及废布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木屑及木质

边角料以及废布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4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4个厂界噪声测点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奇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继续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和车间环境管理，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建议设置移动式焊接废气净化器，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保持车间环境整洁，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及时处置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智
戴泳
万哲慧
郭茂水
王小花

奇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4月18日



龙游乐学
环境建设

[illegible]